



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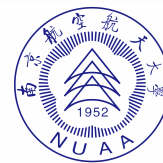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部署，确保各项防控要求的严格落实，现就做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
作，摸清疫情期间开放的实验室数量并准确登记，严格落实
各项规定与措施，切实担负起实验室安全与疫情防控的管理
责任。

二、各单位要对进出实验室的人员核验“苏康码”，进行
出入、体温等登记，做到留痕可追溯；集中开放的实验室，
参加实验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实验室额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坚
决避免同时段人员过于集中；实验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符
合疫情防护标准的口罩。严禁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开放的实验室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每日间隔通风
3 次或以上，每次 20 至 30 分钟；每日对实验室地面、门把
手、实验台、座椅等消毒 2 次（上午实验结束后 1 次，下午
实验结束后 1 次），消毒后开门开窗通风 30 分钟，并做好消
毒的安全培训和人员防护。使用过的实验物品、手套、纸巾、
口罩以及其他废物按规定分类放置进行处理。

四、疫情期间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
控、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
能力；各实验室责任人要结合本实验室的特点、各科研项目



负责人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疫、安全教育，做到警钟长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五、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的开放使用和封闭管理，加强对实验室防疫、安全管理工作的自查，及时发现隐患并积极整改，做到“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”；假期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各单位安全员应按时完成每日安全“零上报”。

六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组织人员进行巡查，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、未按规定规范使用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，严重的将关停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人员责任。

工作联系人：赵端正

邮箱：jak@nuaa.edu.cn

电话：84892903,13851777567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年7月30日